

附件 3

合同编号:

2025 年海淀区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陈庆江

项目联系人：张莅宸

电话：17200320364

受托方（乙方）：北京丰收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2层215号

法定代表人：甄浩洋

项目联系人：甄浩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2层215号

电话：1803182383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农药减量增效项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乙方依托田间监测点位，诱捕器、太阳能杀虫灯、小麦流行性病害监测仪、小型害虫自动化监测仪等设备，对全区病虫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每月13日、28日共计发布2期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为种植户提供准确、及时的预报服务，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防控”。

2. 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乙方发挥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技术优势和人员装备力量，开展海淀区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主要利用无人机飞防和自走式植保机配合，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促”、水稻“一喷多防”，有效防治小麦、玉米和水稻的病虫害发生。

3.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乙方通过投放智利小植绥螨、丽蚜小蜂、赤眼蜂、花绒寄甲等生物天敌，推广应用苏云金杆菌、绿僵菌、枯草芽孢杆菌等生物农药，开展生物防控。布设粘虫板，对区域内杀虫灯进行维修维护等手段开展物理防控。示范应用食诱剂、迷向剂等生物信息素产品，稳步推进绿色防控覆盖率。

4. 示范推广新型植保防控技术、产品及相关设备。乙方负责试验示范新型预测预报监测设备，大力推广精准高效施药机械，在植保无人机释放天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果树无人机病虫害防治，扩大迷向丝、诱捕器、杀虫灯等绿色防控产品应用范围，拓展无人机、自走式植保机应用场景，提高防治效率。

5. 定期下乡指导。根据主栽作物生育期，乙方负责开展病虫害下乡巡园工作，结合线上平台及时为园区解决病虫害难题，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努力把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实现减损增产的目标。

6. 开展植保领域培训。在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乙方协助区农技中心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农药安全使用等内容培训，切实增强种植户防范应对能力，提高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7. 具体任务要求如下：

- (1) 水稻（京西稻）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1600亩；
- (2) 小麦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500亩；
- (3) 玉米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3500亩；
- (4) 草莓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50亩；
- (5) 茄果类蔬菜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1500亩；
- (6) 叶菜类蔬菜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1500亩；
- (7) 果树类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500亩；
- (8) 开展农药减量新技术新药械及天敌等示范推广；

服务标准：2025年海淀区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不低于85%，绿色防控覆盖率不低于85%，农药利用率维持在45%以上，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强度持续降低，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100%，突发植物疫情处置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1. 服务期限：

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具体进度安排

7月-8月开展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

10月，次年3月-5月开展小麦病虫害草防治工作

7月-9月开展玉米病虫害草害防治



7月-次年4月开展果树类病虫害防治

11月-次年4月开展草莓病虫害防治

服务期限内全程对设施与露地蔬菜开展病虫害防治

开展病虫害防治时优先采用各类绿色防控技术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经费和报酬：

1. 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小写）¥2235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人员支出、设备使用、技术培训、资料印刷等所有费用。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

②2025年11月底前，开展项目中期验收会，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③如按实施方案顺利进行，乙方履行完毕全部约定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余款。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北京丰收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花市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2层215号

帐号： 57330078801000000010

第五条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合同约定监督服务进度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服务工作和使用项目实施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1.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交付形式为当事人双方现场检查确认，并由乙方出具书面项目总结报告1份。

2.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年 6 月，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3. 项目成果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经 [2] 次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方法：专家评议、鉴定会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实施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①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金和其它责任；②本约定具有溯及力，合同终止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实施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项目实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人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购买）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莅宸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甄浩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见合同文首部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中的数据、视频、图片等资料用于项目之外。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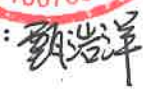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9日

乙方：北京丰收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9日